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奇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奇鴻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臺北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新臺幣(下同)約2萬元、麥當勞會員卡1張(內儲值500元)、儲值卡(內儲值4,000元)」補充更正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新臺幣(下同)2萬元、麥當勞會員卡(內儲值500元)、儲值卡(內儲值4,000元)各1張」，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楊世敏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奇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且已歸還告訴人楊世敏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調院偵卷第21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略獲減

01 輕，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免持及其犯罪動
02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07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沒
09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0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1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12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
13 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因屬告訴人之身分證件或信用卡片，
17 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補發新證件、卡片，原證件、
18 卡片即失去功用，本身缺乏經濟價值及刑法重要性，而附表
19 編號3所示之物，已由被告返還與告訴人，業如前述，均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雖陳稱被
21 告於返還告訴人5,000元後，復向告訴人借款5,000元乙節，
22 然此係被告與告訴人另基於消費借貸所生之法律關係，自無
23 解於被告於本案已將本案犯罪所得其中之5,000元返還給告
24 訴人之事實。至於上開民事法律關係，本應由告訴人自行決
25 定是否向被告另行主張，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慧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1萬5,000元、麥當勞會員卡(內儲值500元)、儲值卡各1張(內儲值4,000元)	應沒收之物
2	告訴人楊世敏之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	欠缺刑法重要性之物
3	現金5,000元	經告訴人領回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奇鴻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奇鴻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中午12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清園門市內，見楊世敏將皮夾1個[內有楊世敏個人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臺北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新臺幣(下同)約2萬元、麥當勞會員卡1張(內儲值500元)、儲值卡(內儲值4,000元)等物]置於該門市用餐區桌面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楊世敏至門市外與友人交談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皮夾，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楊世敏返回門市後，查覺其置於桌面上之上開皮夾不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世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奇鴻於警詢之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楊世敏於警詢之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統一超商清園門市之監視器光碟檔案及截圖照片2張。

(四)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勘驗統一超商清園門市之監視器光碟之詢問筆錄。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惟告訴人楊世敏於偵查中陳稱：伊江上開皮夾、背包及水壺等

01 物置於該門市用餐區桌面時，因友人臨時來門市外找伊，伊
02 急著出去見朋友，未將皮夾收進背包內，返回門市時即發現
03 皮夾不見等語，是被告拿取告訴人之皮夾時，該皮夾尚未脫
04 離告訴人之持有，被告係破壞告訴人持有之行為，尚難認其
05 行為構成侵占遺失物犯行，惟此部分與上開犯罪事實為同一
06 基礎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07 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林黛利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陳韻竹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